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0年第6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7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45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【901會議室】（Webex視訊會議）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國榮

紀錄：李美儀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陳委員政顯、林委員金雄、朱委員南玉、許委員志安、江委員晨旭、張委員慧珍、林委員丙申、黎委員淑婷、陳委員大田（黃主任秘書一峰代）、黃委員文彬（吳專門委員信儀代）、沈委員政安（丁科長書璿代）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：

張委員梅英、謝委員如蘭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● 第一案：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）

案由：「大肚區仁德路16巷道路開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)

案由：「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

案由：「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-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「林光德先生等 7 人不服『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（潭子區都市土地）』徵收潭子區石牌段 142-3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，經內政部第 7 次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需地機關、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